**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制度**

为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实现，达到责任明确，责任落实到人，考核到人，特制定本考核制度。

一、 安全责任目标

1、牢固树立“红线”意识，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，负伤率低于3‰，不发生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。

2、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标准化建设水平，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100%。

3、持续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，100%完成风险评估工作;100%深化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报自改，各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率100%、报送率100%、整改率100%。

4、确保无设备事故；无火灾事故；检查合格率100%。

二、 考核对象

公司各级、各部门及各相关人员。

三、 考核机构

公司成立以公司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小组，具体负责公司各级、各部门及部门负责人安全目标责任的落实考核工作，并确保能认真、及时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有效地开展考核工作。

四、 考核时间

各级、各部门及部室成员每半年考核一次。

五、 考核细则

1、按《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》(JGJ/T77—2010)要求，安全生产考核评价≥70分，且其中不得有一项评定结果为不合格，评定为合格。

2、评分表釆用《安全生产责任及目标考核记录表》的相关表格。

4、评分方法参照《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》(JGJ/T77 —2010)中的有关内容。

六、奖惩办法

附后《工程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奖惩实施办法》。

四川盛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 二○二三年七月十二日

附件：

**四川盛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

**工程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奖惩实施办法**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 为加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、质量、环保、信息平台建设、BIM应用、劳务、职业卫生、项目部组织机构建设等管理工作，使工程项目管理走上规范化、标准化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 公司所属各单位、各项目部，适用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三条 此实施办法作为工程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奖惩依据。

第二章 奖惩实施方式

第四条 奖惩实行公司审核审批制度，由承办部门具体承办人提出奖惩处理意见，由部门负责人（分管领导）审核，分管领导（主要领导）审批后实行。

第五条 项目部所有奖惩均采取现金兑现方式。如相关责任人未按规定时间缴纳罚款，在公司承办部门对其进行书面催缴后仍未上缴的，将在工程款拔付中直接双倍扣除。

第三章 奖惩标准

第六条 根据公司每季度检查综合评分前三名进行奖励，第一名给予奖励8000元，第二名给予奖励5000元，第三名给予奖励3000元。根据公司每季度检查综合评分最低后三名进行处罚，倒数第一名给予处罚8000元。倒数第二名给予处罚5000元，倒数第三名给予处罚3000元。

第七条 因项目管理不善，在安全、文明施工、质量、进度等方面受到监理单位或业主处罚并约谈公司的，视情节严重情况，公司将对该项目罚款5000元。

第八条 在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施工质量等方面，因项目管理不善，在各级行政主管理部门的各类检查考评，出现通报批评、不良记录的对项目部罚款5万元，暂停企业承接工程业务的，对项目部罚款10万元,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第九条 在公司检查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，公司下达监督检查记录单要求项目限期整改，项目逾期未整改、未回复或整改不力的，每次对项目部罚款2000元。

第十条 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，未及时按方案报审流程报审，每次罚款200元。方案已报公司审核，未按公司工程部技术中心方案初审意见、复审意见进行修改或未对审核意见进行回复，每次罚款 1000元，以此类推；危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的，罚款5000元；未按专家论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的，罚款2000元。

第十一条 未进行资料整理归档的项目，罚款1000元。

第十二条 未准时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及会议的项目，首次罚款 500元/人，第二次罚款1000元/人，以此类推。

第十三条 各在建工程项目应编制违章作业等处罚制度并实施，其中单次违章作业罚款金额首次罚款500元/人，第二次1000元/人，以此类推。

第四章 附则

 第十四条 项目缴纳罚款后对存在的隐患（问题）仍未整改的，公司将对项目采取加倍罚款的措施。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的，项目部应按要求停止施工，且公司将暂停一切服务。

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奖惩实施办法本着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是公司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的必要手段，任何人不得阻止此实施办法的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施行。